

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物理治療學系復健科學碩士班學位考試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07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2 月 05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0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2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物理治療學系復健科學碩士班為使研究生學位考試有所規範，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學位考試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及本系）。
- 二、 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 碩士班修業滿一年。
 - (二) 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共 30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 (三) 研究生於畢業前半年須完成論文計劃研究書(含初步結果)，並經本系公開舉辦之審查會審查通過。
 - (四) 在修業期間須以系所名義於各物理治療相關學術研討會議，發表口頭論文報告，或國際會議全英文海報報告乙次。
 - (五) 須達本校英文能力鑑定標準，其標準依本校英文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 三、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依照本系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3. 指導教授推薦函。
 4. 附上畢業論文初稿於各相關醫學會發表口頭或海報報告時大會印製之摘要影本。
 - (三) 經所屬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後，於考試前一個月報請教務處彙整與核備。
- 四、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 成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 辦理碩士學位考試。
- 五、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依據本系建議名單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3、4小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三)本校兼任教師（資格與第二款同）得為校外委員。

六、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後，由系方通知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初稿（繳交實際需要之份數），送請所屬學系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或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參加，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三)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五)考試委員對碩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1. 研究之方法。

2. 資料之來源。

3. 文字與結構。

4. 心得、創見或發明。

前經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論文依指導教授規定以中文或英文撰寫，學位論文鼓勵以英文撰寫為原則，英文非母語之學生，若以英文撰寫宜檢附"英修證明"。內容不可剪貼抄襲，應檢附切結書，並裝訂在論文內。論文寫作格式且應詳盡，不宜與論文投稿格式相同。

七、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及本系行事曆規定。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試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唯須在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舉行。

八、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九、學位考試舉行後，本系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卅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

十、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校方辦理公告相關事宜。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並公告

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校方辦理公告相關事宜。

十一、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同意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